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透過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先生

曹志榮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透過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程金樹先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中宣佈，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末期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行宣派。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涉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包括關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066,666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98,213,33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982,133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 條，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程金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 230,036,000 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數人人民幣 30,000,000 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1)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透過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066,666股已發行股份或4,910,666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1,313,3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106,66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股本491,066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56	3.92
五月	4.30	3.13
六月	3.80	3.29
七月	4.39	3.38
八月	4.45	3.65
九月	4.30	3.88
十月	4.48	4.09
十一月	5.15	4.20
十二月	6.40	5.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78	5.98
二月	7.31	5.94
三月	7.10	5.7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9	7.0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現時權益 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劉紅維	40.28%	44.77%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40.05%	44.50%

附註： 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於公開市場以每股3.35港元的價格回購100,000股股份，而該等10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註銷。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紅維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今，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及控制技術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珠海興業直接擁有約21.43%股權及間接擁有75%股權。彼亦於197,816,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3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謝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工地監查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研發。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謝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謝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謝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程金樹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為武漢理工大學科學與技術處主任以及教育部綠色建築材料及製造項目研究機構主任、材料工程系副主任、材料學院副院長及教育部硅酸鹽材料項目實驗室副主任。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玻璃纖維。程先生於有關建築材料的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33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

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程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程金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程金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